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3n0626

法華經科拾懸談卷首

清 佛閑立科　智一拾遺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626-A 序
  - 目次
  - 妙法蓮華經科拾懸談卷首
  -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略義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26-A 序

粵自震旦機蒙，漢庭兆發，大賢乘運，繼軌貝葉，重譯雲臻。乃有四依，愍彼五濁，頻擊三空法鼓，丕震一極宗雷，迷途得附指南，造修豁開覺路。是以賢首祖翁，法圓頓而立教，遍攝羣經，莫不有注。天台尊者，秉破異以提綱，高懸金鏡，拂彼遺塵。其如世遠人湮，微言就墜，既乏台賢之實，虛麗講演之名，以致執塵時茫無所據，負笈者又將安歸？幸際先師崛起，一令法運重興，上承列祖嘉謨，抉開攝生慧目，性相始焉不紊，台賢於是攸分。第以法華流通，獨乏本宗著述，復原釋尊降靈本致，再考諸佛說法通規，根源檢在華嚴，宗趣已明大鈔。爰採彼旨，為判此經，自令大竅全彰，誰云科含半意？嗚呼！正欲洪敷演義，豈料忽命傳真。四十年來，寂寂那言手澤；百千口內，嘖嘖祇羨風規。嗟我不辰，及門也晚，進退幾親道範，往來四炙講筵，詎獨聞見未多，亦復荒庸特甚。第既側法壇之末，敢忘木本之恩？每眷遺文，嘆未合璧，弗揣譾陋，妄為續貂。恨述義未工，徒罹著糞之誚；且落筆滯響，實少振玉之聲。謬充寶所初階，乃為吾儕作俑，罪難逭矣！功實無之，願得高明，大為更訂，務令輔教罔戾，期與科章併垂云爾。
康熙歲在乙酉菊月望日秣陵後學智一謹識

妙法蓮華經科拾目次

懸談卷首
弘傳序略義
科文
卷第一之上
　序品第一
卷第一之下
　方便品第二
卷第二
　譬喻品第三
　信解品第四
卷第三
　藥草喻品第五
　授記品第六
　化城喻品第七
卷第四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法師品第十
見寶塔品第十一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持品第十三
卷第五
安樂行品第十四
從地湧出品第十五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卷第六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如來神力品第廿一
囑累品第廿二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廿三
卷第七
妙音菩薩來往品第廿四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廿五
陀羅尼品第廿六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廿七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廿八

No. 626
妙法蓮華經科拾懸談卷首

西蜀沙門　佛閑勘[、/(、*、)]大師　立科

門人　智一雪墩　拾遺

稽首無上尊，　蓮華修多羅，　文殊及普賢，
舍利迦葉等，　我以微劣智，　釋彼深固藏，
回此功德利，　普願受尊記。

將釋此經，以懸敘義門，及釋各解文，總科為七門：一教起因緣，二藏乘分攝，三義理分劑，四能詮教體，五宗趣被機，六總釋名題，七別解文義。

〇問：凡遵賢首宗，注經家皆用十門分別，今何惟七？答：觀祖注華嚴時，因見一文一句，悉為結通十方，以顯別教主伴具足之無盡。故於注中，乃用圓數，以附本經結通無盡之旨，此不共義也。凡著述者，如不暇深詳，請閱藏祖心經，及起信二疏，懸示可知矣。

初因緣者，夫聖人設教，必有由致。若須彌巨海，大因方為搖動。今搖如來融金之德山，動深廣之智海，非小緣矣。故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今將大事因緣，各開七義，略示其槩。而言七者，為順七軸、七喻義故。先因七者：一、法應爾故，二、酬宿因故，三、順機感故，四、為攝末歸本故，五、開因性故，六、顯果德故，七、利今後故。

今初，言法爾者，夫聖智懸鑑，十界齊收，事縱未然，終始已判。是以乘逐機投，益隨教異。故我世尊御大願輪，身現五濁，而以十儀、五教廣被一切，同登覺岸。無奈別有一類機宜，初雖預入根本一乘法會之內，而却如聾如盲，毫無聞見。是故世尊從本垂末，初以三乘引攝，待至成熟，而以破異一乘開其知見，令入佛慧。故經云：是諸眾生應以是法漸得入道。又云：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等。皆法爾義也。

二、酬宿因者，夫法運之開端，由曩修之篤厚，苟悟佛性之至同，自愍羣蒙之忽異，非憑先覺，曷拔後昆？是用大悲流演，巧為導引，以酬宿因。宿因雖多，不出願、行二種：初、願力者，經云：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此正以說法華為酬宿願耳。二、行力者，經云：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又云：故為大國王，勤求獲此法，遂致得成佛，今故為汝說。皆以今之所說而酬昔行也。

三、順機感者。夫聖無常應，享於克誠。雖曰應由於感，而必能應體中先具一種隨緣勝用，方不虛其所叩。故經云：佛知彼心行，故為說大乘。則知彼為說，即順感意也。

四、攝末歸本者，謂攝末由於垂末，而垂末必有能垂之本。五、經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正指在昔曾說華嚴以為教本。次為未解者，以同教一乘融實為權，說三乘法，調其劣根，至成熟位，引入佛慧。此則今經自具一種攝末之力，牽起自體以為親因，其垂末之功亦自屬於同教矣。若統論此經力用，應有二種：一者、望前能攝在昔枝末法輪所被之機，令同於己，得聞此經；二者、望後由攝末己，即隱己力，與被初入同為所引，隨彼能同，能引入於華嚴佛慧，此即歸本力也。問：法華自有佛慧，何以遠指？答：此彼佛慧本無二致，由經云我今亦令得入佛慧之

語，意則明是率後歸前，如同路者未有後至，不隨前導者來。是故華嚴其猶大海能納眾流，而此經如大海口能攝眾流，復能令有所歸，收功勝大。
五、開因性者，謂如經說：佛知佛見及廣大之壽量，皆緣眾生性本自具。若性非金玉，雖琢不成寶器。良以眾生抱性德而為體，依智海以為源，但相變體殊、情生智隔。今令知心合體、達本忘情，故談斯經以為顯示。所謂諸法有如是性、如是相等，故須開也。開示義，下法說中當為廣顯。
六、顯果德者。夫凡情未盡，聖境難窺，一遇非常，茫然無措。故剎那內訝，八歲之疾成；而伽耶中昧，久如之遠證。不蒙聖諭，曷曉玄微？況加王子之覆講，燃燈之得記，寧不直覆遠本？是故地湧多耆，真同父少子老，無怪補處之猶迷也。及聞說廣大之壽量，方悟果德之難思。其領益者，甚至得一生速證無上者，以一四天下微塵數計。遂令會眾，發願思齊。
七、利今後者，謂諸眾生既等有佛之知見、佛之壽量，是故現未廣利無邊。然在法會聞說者固已得益，至佛滅度後並今之見聞全經下至一偈一句者，悉入如來懸記光中，咸由經功之所致也。
第二、明說經緣者，謂一切經首說時、方、人等，皆是緣也。亦有七種：一者、依時，二者、依處，三者、依主，四、依三昧，五、依現相，六、依請者，七、依聽者。
今初。夫聖本無生，應成嘉會，必大有所益，此彼緣熟，然後乘時啟運，而羣生咸趨矣。是以大通十劫靜坐，我佛三七思惟，皆待時也。時至教興，非偶然矣。故云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又云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等。問：真文不泯，靈境恒存，故顗大師得法華三昧時，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復何興廢之有？答：此乃深信解相。若論釋宮之一降，鷲嶺之三週，自屬告成，非所類也。
第二、依處者。夫證窮真際，則能所雙亡；俯應羣機，則依正宛爾。曰染曰淨，乃自乃他，皆涉世之芳規，度生之善巧也。何則？非現身無以攝歸來之志，非嚴土無以憩趨向之踪。故必控馭靈境，乃可托其跡而怡其神也。故經云：我從成佛已來，常在靈鷲等，明依處也。問：大經云：佛身充滿於法界，何云常在靈鷲？答：豈不見即此偈下句云：普現一切羣生前乎？又須知佛身雖周法界，攝機常在此山。且如此土清凉一山，因大孚靈鷲，尚得稱為三千之最，況今正屬佛土乎？又可為未能直解唯心者，示有一定之趨也。問：今說此經處，為染為淨？答：就佛而言，則優劣齊驅；隨機而見，則染淨殊分。經云：眾生見劫盡，至天人常充滿等，亦如六道同見一水。須知忘染淨見者，始能具見染

淨；其隨染淨中者，則不能此彼互見矣。私謂無論大小二乘，凡未得變易身已前，其所見之土，大約隨所居之同分而見。故三根所見，同是五濁，以聖道但能滅惑，不滅報故。又須知三變淨土，非待佛來，正應機耳。若通論所見，應有四句：一、唯見染，即未離分段大小二乘人所見者；二、唯見淨，即已得變易大小二乘人所見者；三、染淨具見，即佛應身隨機同見之土；四、俱泯，即約佛自分言，以染淨相盡故。又上二句，且據權教未回心、未入實者言之。若已入正定聚者，即得少分同佛所見，以能知法如幻故。然亦有二種：若未斷結者，當於入觀時得同佛見；若已斷正使者，無論出觀入觀，俱可少分同佛所見。復有四句：一、唯染，謂娑婆覆淨相故；二、唯淨，謂三變後所見故；三、亦染亦淨，謂於三變處復見大海龍女故；四、非染非淨，謂法性土中尚無有淨，復何言穢？若再約鷲嶺一山言之，應更有通局四句：一、唯局，謂具五濁者所見故；二、唯通，謂佛之常隨眾能知此處即法界性故；三、亦局亦通，即約一人於未開解及已開解時所見有廣狹故；四、非通非局，謂性相本來交徹故。若更約成壞言，亦應復具四句，可以意得，則共有一十六句矣。

第三、依主者，夫真身無身，妙相無相，猶摩尼之本淨，似靈鑒之多含，故得同時別見，優劣齊彰。或次第隨緣，而殊方各見，則所陳所見，悉緣機解之來儀。欲擬大聖，應作是說。今說此經，佛自應隨機定身，乘身辨教，始無差舛。若約八相，始終應正屬化。若據理進論，雖非圓滿十身，亦是真應相融，三身圓現之化佛也。大抵餘經被機，莫不小則始終俱小，如四含等所見之化佛；大則終始定大，如梵網等所見之報佛。獨今法華，迥異餘教。以未開解前，始自鹿園，迄至鷲嶺，其所見者，不啻天淵。如經云：即脫瓔珞，更著粗弊。其隱勝現劣之旨，張於云脫云著之間矣。及開知見與授記時，其委付家業之長者，仍是在昔著弊之前身，而了不見有脫弊著御之文者，由法眼清明時，便見真應無礙，何處更有弊御之狂華哉？故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世相尚得常住，何況佛身？又云：以三十二相，用莊嚴法身。非真應鎔然之謂歟？然三身料簡，應有四句：一、化非真，謂八相之化佛。經云：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等。二、真非化，謂以法性身住法性土者是。經云：無有生死，若退若出等。三、亦真亦化，即開解後所見真應相即之身。四、非真非化，經云：遙見長者，於其門內，施大寶帳，踞師子牀者是。指勝應言也。

第四、依三昧者，謂聖人說法，必先入正受者，略有三義：一、示軌後徒，明將有說；二、靜鑒前理，使受者心篤；三、緣眾生

久翳塵勞，非先蒙正受冥加，俾聽者洞契真源，烏能截其流妄？故定後之言，能令疑網迎刃而解。問：今說此經，端依何定為勝增上？答：有二義：一云大疏指為無量義定，一云法華三昧。謂此一經，統以破異為宗。今所說者，既是實相妙法，其所依者，必是實相妙定。中表一如，夫復何疑？是故得此三昧者，便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今經雖無入定明文，然引理據事，除此之外，別無可憑。問：世尊既已出定說經，復何知其更入？答：極果聖人已離散動，其見有出入者，並因機設，況出入無礙，動靜一源乎？

第五、依現相者，夫法性寂寥，本無諸相，無相之相，不礙繁興。起教多端，相非一准，或放光動地，或花雨香雲，皆為發起。今經發起，自有二種：一、以說經入定，雨花動地，為遠發起；二、以所放白毫相光，二大士之問答，為近發起。故經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等。

第六、依請者，謂若約慈悲深厚，則無問自說。經云：無問而自說等。若約尊法重人，篤其誠信，必須待請乃說。經云：汝以慇懃三請，豈得不說？

第七、依聽者。夫說法者皆因人而篤，然在當機多因為眾咨詢，是以說者、請者端為聽者弄引作緣。雖曰緣有近遠，益有淺深，其實塵勞業惑終因斯脫。經云：乃至能聞此經一偈一句者，我皆與授阿耨菩提之記。是知今日之記茍固是智勝之遺塵，又須知今日之餘績又是他日之首出。

已上因緣，雖有親疎，併皆有力發起聖教。知因親，則增長實智，成自利益。知增上之能助，則發權智，成利他益。庶內外障寂，永得見佛聞法矣。

第二、藏教所攝者，初明藏攝，次明教攝。初中復二：先藏，後攝。先明藏者，含藏義也，以能含攝所詮，令不散故。然藏有多種，略而言之，則唯二三。言二藏者，謂世尊應機說法，根雖無量，統而為言，不出大小二乘，故結集家以乘從人，名曰小乘藏、大乘藏。言三藏者，謂聖教所詮，不出三學，則詮戒者名毗柰耶藏，詮定者名修多羅藏，詮慧學者名阿毗達磨藏。雖皆各有兼正，而結集者並以少從多，各歸能詮。

第二、明攝，亦二者：初、教法；二、教儀。言教法者，謂諸宗立教不同，具如大疏所詳。今以賢首大師所立五教為所宗尚者，以其理致極圓備故，即小、始、終、頓、圓之五也。其釋名意義，亦如大疏所載，並不繁述。次、明攝者，今此一經能罄如來出世本懷，正明終教極則妙旨。若教、若理、若行、若果，盡撤底蘊。如言教，則曰：若聞此經一偈一句，皆當與記作佛。言

理，則世間生滅相，當下常住。言行，則舉首低頭，皆成佛因。言果，則八難性空，龍女入證。要之，事得理融，並皆稱實，是為極則。若以兼涉而論，如言小，則出諦緣於化城；言始，則智積執相疑人；言頓，則龍女入證，直廢階差；言圓，亦如龍女之變相速證，又於圓融中不廢行布矣。又云：我有無量無邊佛智慧樂。喻中又云：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皆於法喻中略示主伴之旨耳。

第二教儀者，儀乃有十，列名釋義亦如大疏。彼判說今經儀，以先小後大故，正在攝末歸本門中收，以所說者是破異一乘故，亦分屬本末無礙門。又如聞提婆達多品時，由三與一相和合故，令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悟辟支佛，恒河沙等眾生發無上道心等。此由如來法雨難思權實無礙，故令聞者隨分受潤，或作三解或為一取，乃是本末此彼無礙。

第三、義理分劑者，已知此經正屬終實，兼詮餘四。何以得知此中之分限？夫一雨普滋，則諸乘並作；日輪返照，則異轍同歸。是以本末交映，權實雙施，於一佛乘分別說三，雖復說三常為一事，斯則義門無量，咸由此法妙於隱顯之所使然。今以管見仰承理教，擬開三門：初、舒光發軔，問答智境，頓示始終門；二、約近跡垂化，開權顯實，令悟一乘門；三、約本果顯德，拂跡入玄，令廣流通門。初中復二：初、擬張教網；二、承光歷示。今初，擬示能化之法。由經云：各於世界講說正法。雖未明指何等法門，但以佛佛道同，得以我佛所說者准而擬之，謂諸如來應如我佛初成正覺時，即以廣狹無礙染淨相融之一處，舒卷自在念劫圓融之一時，於此時處同演梵音，流出若顯若密無邊契經海，廣被一切難思會眾。然密部中亦應有五教之別，非今所論。茲於顯教略示二門，以見種種：初、分相門；二、該攝門。言分相者，先將如來一代所說小始等五教，且總合為一乘法門，以皆是諸佛一大善巧攝生方便之所流故。次約增數漸開者，謂從一乘開之為二，此復有三：一、對小顯大，則初是小乘，即半字教；後四皆大乘，即滿字教也。二、對權顯實，則前小始二是三乘教，後終頓圓是一乘教。三、終頓二教雖則泯二異前，而皆對三顯一，曲順機宜，後一直顯本法，乃名一向不共。此則初約半滿，次約權實，後約曲直，各分為二。類三、或分為三：初一小乘，次一三乘，後三一乘。或後一是不共一乘，若合初二則是三乘，一乘便順四乘，以許光宅之判。或分為四，此復有二：一、中間三教，由始教存三，終教泯二別，故開之為四：一、別教小乘，如四含等；二、同教三乘，如深密等；三、同教一乘，如法華等；四、別教一乘，如華嚴等。二、歷位無位，開漸及頓，故分為四：

一、小乘教；二、漸教，謂始終也；三、頓；四、圓。此上初約存泯義為四，二約頓漸亦開為四。五、或分為五，即藏和上所立之教，以於漸中開出始終，故有五也。
二、該攝門者，謂諸三乘本來悉是一乘故。何則？若以三一兩互相望，便成二門，謂不一與不異也。問：若彼三與一不一者，未知彼三為存為壞？若存，如何唯一？若壞，彼三乘機更依何法而得進修？答：有四句故：一、由即一，故不待壞；二、由即一，故不礙存；三、由即一，故無不壞；四、由即一，故無可存。由初二句，彼三乘機得有所依；由後二義，彼方入一。由此四句俱即一故，是故唯有一乘，更無餘乘。此上分相該攝，二而不二，是為頓彰教網義。大經云：張大教網於生死海，漉人天魚置涅槃岸。又經云：以一味雨潤於人華，各得成實。皆其意也。上於光中擬諸如來所說之種種法門，能令諸菩薩聞之而有種種因緣、種種信解、種種相貌。行菩薩道及彼三乘，並皆攝入一乘，以示出定說一之前兆。
二乘光歷示者，謂世尊欲於上教網所被機內，別有一種漸機，已經多方調攝，至成熟位，即應得聞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是故先現希有光瑞，以發其軔，俾生渴仰，進祈有聞。而文殊大士，乃先於答問中，悉將古佛開顯、授記、唱滅等事，以擬今佛之當同，則在昔之正宗，轉為今日之發起。是故定後所有開顯等事，並不出於答問之外。茲為略示光中圓現之旨，而有其三：初直示本光，二含攝正宗，三映帶流通。今初直示者，謂諸二乘，高推聖境，卑視己靈，以三界為畏途，等二利於他有。是故世尊特示妙光，從一毫現，令悟無邊剎海，不離毛端，聖凡因果，不出自心。而又承佛威神，得遠瞻見，種種奇特，皆在當下。其迷之者，猶謂是佛神力，殊可慨也。
二、含攝正宗者，謂如點能詮之名，則曰：是時日月燈明佛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又曰：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豈不與正宗之汝當宣說妙法華經之名，兩相符合？其點所詮云：演說經典，微妙第一，其聲清淨，出柔軟音。而正宗舍利弗言：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又云：能生淨妙第一之樂等。又云：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皆已含正宗之旨矣。
三、映帶流通者，謂如云佛滅度後，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經，滿八十小劫，為人演說，與今藥王等諸菩薩之流通正相等矣。是知此經三分並重，頗異餘教，特緣此耳。所以必分三者，令知始末故，各有所顯故，初中後皆善故。豈非一經之始終，皆不離於一光耶？問：光有幾種？答：有二種。一名常光，此從如來全體金剛，內外明徹，清淨所生，並不須放，故世尊行住坐臥，有常光

一尋也。二是所放之光，若以今經比推，亦應有二，謂：一是神通光明，凡諸佛菩薩，為度善根，成熟眾生，即放此光，能令見者滅罪增福，徹通障外，雖遠如近，而所有事業，僅在初三界攝。二如今經所放之光，即可稱為希有，與尋常所放者，大有不同處。何則？凡諸世尊，身現五濁，化緣將畢，始放此光，令於一根，全領六根所得之境，生希有心，發大歡喜。言得六境者，如見生死所趣，乃天眼所得之境，今於肉眼見之；善惡業緣，乃宿命所得，亦得之於肉眼；種種因緣求佛道，乃屬他心，亦得之於肉眼；能令即遠即近，則如意通，得之於肉眼；聞補處法門，則增進漏盡矣。使非以不思議神智加之於內，焉能令諸法會藉一光之照，即一眼根，而兼六通三明之用耶？故是希有光也。

二、約近果垂化，開權顯實，令悟一乘門者，如經云：如來為太子時，出釋氏宮不遠，坐道場得菩提，始過四十餘年。此近果也。而為一類漸機，初以一乘作三乘說，至成熟位，仍復攝三歸於一乘，所謂開顯也。然欲知開顯義者，使弗先達權實雙融、本末無礙之旨，則權自權而本自本矣，更何開顯之有？今略明之，文三：初、約法說直顯一乘；二、約喻明本無三乘；三、為止息示說三所以。初二：初、明權實雙融；二、正明開顯。今初，雙融者，謂上教網內有一種為實施權、從本垂末、小大互陳、半滿疊湊之教，莫不寓實於權，以成三乘。然在小乘俱然易了，而大乘中則有多種分別。且如於一般若會上，或時權實雙明；或時帶權說實，以本欲說實，猶根尚劣故。或時帶實明權，此垂一於三，漸引成根故。又或於思議淨名中，庾權贊實，熏染成性，令其思齊，嗚呼自責。又勝鬘之開顯，小似今經，蓋令坐而不進者，不滯於權，亦先為今經弄引也。此上法門，並皆融實於權，作開導依，破其沉寂。待至靈山，易於融會，使其一蒙開顯，便知昔三本是一實，則於不一不異之旨，其猶氷水之渙然。故經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又云：雖復說三乘，但為化菩薩。皆融實於權，會權於實意也。此外復有一種不滯方便，深明性相平等之教，亦傍為此經作引攝緣者。更有始終俱大如首楞嚴，終始俱小如四含者，皆緣機有奮迅超越之異，即與此經了不相蒙，各是一類。

二、正明開顯者，謂今一乘體上自具一種破異殊力，能令教、理、行、果四法各具開顯等義，迥異餘經。故古疏約廢立、開顯、會為、會歸八字以論通局，而有二義：初泛論通局，次尅定去取。初泛論中復有初通、後局二義。言局者，如初約廢立義，望教法上明廢三立一者，謂以今經望昔日實教外，而有一種能廢昔三，別立今日一乘之旨。以昔之三乘但有假名，故經云：但以

假名字，引導於眾生。又云：世尊法久後，要說真實故。又此教上自含二義：一、局定可廢義，故今廢之；二、能詮為因義，則不可廢。故下文於開字能通四義中收之。二、約開顯義，望理法上明開三顯一者，謂若言有三，則一極之理自隱；若開無三理，則一極自彰矣。三、約會為義，望行法上明會三為一者，謂在昔之行各趣自果，今則融會同為佛因。以舉手低頭尚為佛因，而況諦、緣、度等？四、約會歸義，望果法明會三歸一者，謂三乘斷惑所得之果但是三昧，今則會通同歸一乘，而作極果之因。又上廢義，若望果法亦有二義：一、約果相虛設則可廢，二、約奪果成因則不可廢。今用後義，奪權果以為一乘因也。次言通者，唯廢一種則止於教，其開顯會為會歸等，並通教等四種。今先明開字通四者，約教則昔為三人說三乘法，今云無二無三。昔言有三是方便門閉於一實，今無二三則一乘自顯，故云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此約上為因能詮不可廢以明開也。以世諦語言尚得不背實相，況三乘教耶？若約理者，昔說三理謂各別證，今示法身是同更無異味。昔言有三則方便門閉於一實，今云無三則一理自顯，亦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也。若約行者，昔說三乘之行行各不同，諦緣度等隨修各異，今得並為佛因。謂三乘行別則方便門閉於一實，今會為一則方便門開一實自顯，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若約果者，昔說三果不同是方便門閉於一實，今云諸聲聞眾皆非滅度，心生歡喜自知作佛，則實相顯矣。上釋開字竟。若例會為通三者，則會三種別理別行別果皆為一理一行，而三果即轉為能成一果之因。若例會歸通三者，則會昔三之理行果歸今之一，咸成妙理妙行妙果矣。

二、尅定去取者，又二：初、約簡取理行，明會三為一；二、簡去教果，明會三歸一。今初，言會三者，昔說三理，謂各別證，而三行亦各趣自果。今為會云：法身是同，無別異味，則一理自顯。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則一道出離之因亦得自顯，詎非指權即實？而會為之功，非他經所能有也。上皆約三乘望一乘，豎論會三為一也。此外，凡大乘諸教，若未經會，雖實亦權，以實外有權故；若已經會，雖權亦實，以權外無實故。

二、簡去教果，明會三歸一者，又二：初、會昔成今，以明四乘；二、彰今異昔，以明四乘。今初，言會昔者，由昔之三教互不相見，故名為權。則三外之實教，大乘雖亦深明實相佛性等旨，而不兼會昔權，故教可廢。設許二乘依此取證作佛，亦不兼權，故果可廢。但如[、/(、*、)]字中之一點，斷非是伊之全體，故皆可去。今經不然，而能約教，則收盡世諦語言；約理，則世相皆常；約行，則聚沙畫葦，皆為佛因；約果，則八難性

空，龍女速證。斯又何止指權為實，而窮盡法界，無非第一義諦矣。故此會取之功，誠如攬點成[、/(、*、)]，除三之外，別無一實。雖說四乘，而實義說為四，但三為別，而一為總耳。此約三乘自體，橫論互望處，以各別者，名權可廢；其能互望者，方為所立之實也。

二、明彰今異昔者，謂前但合三為一，以明有四，其實一無別體。今辨一乘別有法門，則四義昭著。是故經云：昔所未說而今說之，能令法會聞所未聞，得未曾有，以至三根皆得授記。甚之不在會者，亦令轉為宣說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愛無偏黨，則唯實無權，而另顯實有一乘之體之旨乃足。正所謂對三所立之一，命行者直悟一乘而後已。則光宅四乘之旨，亦不越此火宅門外，唯見大白之車耳。

三、為止息申明說。三所以者，謂世尊昔於智勝所，自與諸子覆講，令發大心。結緣已來，無奈旋發旋退，中間止得。復以種種方便，將之護之，不令散失，師弟常俱。今雖相值，復隨先心所好，授以權小法門，令先成熟。未敢直陳所懷，是以抑鬱於四十餘年之久，開顯於五千退席之後。無奈會眾數逾恒沙，而領解得記悟本心者，僅唯五人。餘仍執曰：若實無三乘者，我等何以得出火宅，至安隱地？洵非虛也。又既無彼三昔者，何不直顯一乘之為快也？於是內懷疑惑，坐而不進。是故世尊為說在昔令發大心熏已，成種因緣。須知此等種子勢力，如被吞之金剛。不但不與五濁雜穢同居，且要透過三賢十聖之異熟，至坐道場而後已。自爾已來，宿緣所追，互相冥感，中雖退大，此種不失。加以歷劫內外熏淘之力，今既成熟，合為開顯，俾其仍歸一乘，以副本懷。復次，三果雖似實有，但以爾等久受熱惱，令出火宅，以三昧力，法爾自當頓獲清凉，似涅槃界。若以極果望之，不過但離界內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正如導師，為欲止息疲勞，以巧方便，而於中途，化無為有，示現城郭，令其暫息，意在更令前進，至珍寶處而後已，庶不負發足之初心耳。故經云：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今為汝說實。乃至云：具相三十二，乃是真實滅。又云：既知是息已，引入趣佛慧。則千年積暗，一燈頓破，而三乘之果，豈真有哉？

三、約遠果顯德拂迹入實以廣流通門中二：初、約正報拂顯以廣流通；二、約依報拂顯以廣流通。今初。夫理智合則體用融，佛道成則身雲現，故身恒之壽亦豎窮於三際矣。但以能見之眼根有圓有缺，便謂佛壽有脩有短、有生有滅，是故世尊於開顯之後，復恐執今日入塔唱滅之迹，便以為實真取滅度，故藉地湧多眾以為發起，作師子吼顯廣大之壽量。其略曰：我本行菩薩道時，所

成壽命復倍上數，又況果中之所得者，詎不湛然常住直窮三際？由此便拂入塔唱滅之迹，令知雙林之取滅非實滅也。不獨聞者發願思齊，且更興起弘經之大願矣。又本師入塔分坐，可拂生滅隔世之迹，得顯三際平等古今之一如矣，亦可表始本不二甚深之體用。又召集分身，可拂娑婆一化之迹，以顯妙應週普之實。至龍女之作佛，調達之得記，則男女相，怨親想，俱不可得矣。又妙音之於事畢唱散之後，而娑婆仍是木樹草座之穢土，乃以四萬二千由旬之大身，禮丈六之金身，而却兩不相妨，可拂勝劣小大之迹，顯如理之佛身非小，如幻之報體非大，詎非法無定性之德所使耶？又多寶塔門閉後，妙音續來求見，止聞贊善之聲，並不開塔令見者，可拂六根一向別緣之迹，而顯六用圓融。寶覺即在妙音一耳之內，而六塵亦不越乎多寶一縷聲塵之外。蓋由根塵悉從緣現，所現依他，本無自性。況加持經之力，六根已得清淨，塔戶何能隔越？故根之與境，同得即一即六，即色即聲，即耳即眼，此彼無礙，而諸法平等之旨，皆躍然而出矣。

二、約依報拂顯以廣流通者，謂多寶塔本地大攝，性屬留礙，今從地湧，兩不相妨，非性色真空，法性融通之德相耶？又三變淨土之後，經中自云無有大海江河，而龍王女却從海湧詣靈鷲山，可拂實有淨土之迹，而顯土體自在無礙之德矣。又地湧大士贊佛之時，劫經五十，可拂說經九載之迹，而顯時無別體，隨處融通之實矣。已上若依若正，若時若處，所以得有如是之難思難議者，祇緣動靜一源，性相俱離之所，使持經勝力之所致也。

問：何不約三變淨土神力等品義而說拂顯？答：今所明者，惟約諸法當體所具之德相而言。若約三變神力等者，則凡具定通力者，皆能少分於無示有、化有為無，乃業用邊事，故弗取也。

第四、教體淺深者，謂如大疏所明，無盡教海體性難思，從淺之深列十種體以為能詮，則一大藏重玄妙理並為所攝。今經於彼應取何法為能詮之體？於中有二：初、總攝二、蘊，次、句數圓融。今初，謂無問如來在世及滅度後，通取名、句、文、聲四法以為能詮。上之義理並為所詮，此則通取假、實以為其體。雖如聞香悉能知等，亦具諸法顯義之旨，要非此中正義，故弗取也。故用大、小二乘同所許者以為教體。然大乘內析有三義：一云、攝假從實，則唯以音聲為體，以離聲外無別名等故。二云、名等為體，以體從用故，以能詮諸法自性差別為二所依故。三云、此四合為其體，由前二說皆有理、教為定量故。故淨名云：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者。本經云：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又云：若有忘失一句一偈，我當教之與共讀誦。則一經始終皆以名、句、文、聲以為體耳。

二、約句數圓融者，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故上四法皆唯心現。然以諸教相對，則有本影四句：一、唯本無影，謂諸小乘見佛從外來，不達唯識，故唯有本質。二、亦本亦影，謂大乘初教，以佛自所說若文若義，皆是如來妙觀察智淨識之所顯現為本質教，於聞者識上所變文義為影像教。三、唯影無本，謂大乘實教離眾生心，無別佛果色聲功德，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大悲大智但為增上，令所化善根成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聞者識上自然影像顯現。故今靈鷲一會所見所聞，皆善根成熟眾生心中所現之大用也。華嚴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有說？但隨其身心，謂說如是法。即其義也。四、非本非影，謂頓教說非直心外無佛色聲，即眾生心中影像亦空。華嚴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此上四句，由淺之深，攝末歸本。其第四句，即以無遣之遣而為其本也。又若正約今經說聽全收者，亦有四句：一、唯說無聽，謂佛真心外無別眾生，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其第二唯聽無說句，返上可知。三、說聽雙存者，謂佛真心現時，不礙眾生真心現故。四、雙泯者，謂佛即眾生故非佛，眾生即佛故非眾生。此則互奪雙亡，說聽俱泯矣。淨名云：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由初四句，三乘權教得有所依；由後四句，一乘實教得有所依。是故此經正屬終實，兼詮頓旨，皆能詮之力也。

第五、宗趣被機中分二：初明宗趣，次明被機。今先明能被之宗趣者，謂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大疏總立十種宗以收一代聖教，即：第一、我法俱有宗，二、法有我無宗，三、法無去來宗，四、現通假實宗，五、俗妄真實宗，六、諸法但名宗，七、三性空有宗，八、真空絕相空，九、空有無礙宗，十、圓融具德宗。然此十宗後後深於前前，以前四唯小，五、六通小、大，後四唯大故。又七即法相，八即無相，後二即法性宗。又七即始教，八即頓教，九即終教，十即圓教。今經正屬二諦無礙宗，如經：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又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當又云：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則無相不礙相，無言不礙言，皆空有無礙義也。上即通義。若就今經別言者，當以開示悟入為宗，令乘一乘為趣；若以開權顯實為宗，則以授記作佛為趣；或以攝末歸本為宗，則以令入佛慧為趣；又若以拂迹顯實為宗，則以令廣流通為趣。

二、明所被機宜者，夫教因機設，乘逐機投，離機說法，無所用故。上之宗趣，未知以何等法器乃能堪受？故今直顯所被，通有十類。於中前五揀其非器，後五彰其所為。前五者：一、揀無信非器，聞生謗故。二、揀違真非器，依傍此經，貪求名利，不淨

說法，集積邪善，成魔業故。三、乖實非器，如言取文，超情至理，不入心故。四、狹劣非器，謂諸二乘。五、守權非器，謂三乘共教諸菩薩等，隨宗所修行位，不解理事無礙法門，故不得名為真實菩薩。後五明所被者：一、正為，即現前廻小向大諸聲聞眾。二、兼為，即於此經雖有見聞，不能當下悟入，亦得仰信，熏染成種，至成熟位，縱在海水劫火，亦不為障，如龍女等。三、引為，即前權人不信實法，故將實教行位名字寄於權教之內，引攝成根經云：先所出內，是子所知等。四、權為，即是二乘，謂既不聞，況於受持？故諸菩薩外示凡小，或臨聞退席，或被移他土，或被斥慕大等。五、遠為，謂諸凡夫、外道、闡提悉有佛性，今雖不信，後必當入。華嚴云：如來智慧大藥樹王，唯除二處，不能為作生長利益，所謂二乘墮無為坑及壞善根，非器眾生溺大邪見貪愛之水，然亦與彼曾無厭捨。又彼明不信毀謗亦種善根，謂謗雖墮惡，由聞歷耳，終有省悟，即不輕所化之輩是也。

第六、總釋名題中二：初、經題，二、人題。今初。古注云：此題法、喻、合名，直詮諸佛出世本懷、眾生本心。自有生佛以來，便有此名。窮過去世，無立此名者；盡未來際，此名不可廢。不過轉相傳受，諸佛以此開示，眾生以此悟入。三週之義，悉攝於此。則妙法是法說，蓮花是喻說。法、喻中皆含因、果，是因、緣、說等。塵餘云：法該教、理、行、果，四法圓融，故稱云妙。諸佛如來時乃說之，此教法也。乃至治世，語言皆順正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由教之妙而妙於理、行、果也。道成久遠，即燃燈亦屬中葉，而今復以釋迦施設，由果之妙而妙於教、理、行也。四種之教，豈可思議哉！天親菩薩謂：大乘有十七種名，妙法蓮華乃十七之一。有二種義：一、出水義，謂出小乘泥濁水，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如來無上智慧清淨境，得證如來深密藏故。二、開敷義，以諸眾生於大乘中，其心怯弱，不能生信，是故開示諸佛如來淨妙法身，令生信心故。此法之妙，唯蓮華足以況之。故舉妙法喻，若蓮華等。大鈔引叡公序云：華有三時之異：華而未敷，名屈摩羅；彫而將落，名迦摩羅；處中盛時，名芬陀利。生公亦云：器像之妙，莫踰蓮華。蓮華之美，榮在始敷。始敷之盛，則子盈於內，色、香、味足，謂之芬陀利等。大經十地品蓮華出現具明十相中，其第七相云：此華恒放光明，普照法界。疏云：第一義相，正觀普照法界現事故，如世蓮華開敷，菡萏為第一故。鈔云：華有三時之異，今非初、後。正處中盛時，正觀普照，等彼流光；法界現事，如開菡萏。披敷見蓮，華、實雙美，理、事昭著，權、實開榮。今說妙法，取喻蓮

華，其第一相與彼無異等。宗鏡引法華名相云：經云：色涅槃，受、想、行、識涅槃。此中亦然。色法華，受、想、行、識法華。經云：色非染非淨，色生般若生。色性虛微，名妙色；體自離假，名為法；色無塵垢，借喻蓮華；文字性空，目之為經。經者，以身、心為義。如來在乎陰、界，陰、界即如，何異之有等？拾云：大凡諸佛出於五濁，為欲引攝先小後大之機，必說妙法，令入佛慧。但由機有利、鈍，故須三番開顯。又此三中，初即為實施權義，如為蓮故華；二即開權顯實義，如華開蓮現；三即攝末歸本義，如花落蓮成。故說妙法，取喻蓮華。此上開顯，並屬所詮。其能詮體上，以能具足貫攝常法四種勝用，乃名能詮妙法蓮華之經也。

二人題壟餘云：姚秦代名，前有嬴秦、苻秦，後有乞伏秦，故以姚姓別之，即姚興時也。雖正統屬東晉，什公譯經，在於後秦境內。法王一界，唯一位稱至尊，法師則隨時、隨處、隨人、隨位可為之，所以助佛行化，能師於法，而師一切眾生也。

龜茲，國名，在焉耆國西南。沙門云勤習三藏，經律論三師皆能通之。具云鳩摩羅什、婆云童壽什者，文擅兩方，義通華梵之美稱也。公以偽秦弘始八年夏，於草堂寺奉秦王詔，翻梵成華，故曰譯。緣起並如本傳。

妙法蓮華經科拾懸談卷首(終)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略義

終南山沙門　道宣　述

秣陵後學　智一　釋

經題如前釋。序名弘傳者，弘，廣也；傳，轉也。意謂我見支那受持聖教者，未若此經之廣布，以故轉述序其盛傳，俾諸後知所宗，尚流通於無盡。今但直釋本義，凡舊注之偶失，惟詳對者自辨。

妙法蓮華經者(至)具如序曆，故所非述。

一序大段有三，今先明傳譯時年者，以見若人若法皆可考也。首句總挈一經大綱，妙等六字牒召體之名，下九字顯所詮之用，能於一代教中統述諸佛用權之本意。佛言諸者，以本師是諸佛中之一，故舉諸言即該釋尊。大凡諸佛降靈五濁，莫不因種種機說種種法，於中自有一類三乘，須先以覆相權說調攝善根令熟，後以此經開顯在昔設教本致。蘊結下。槩論兩土流通也。蘊結即結集

義。大夏是天竺美稱，震旦乃彼土目此方也。樓炭經云：葱河以東名為震旦，以初日出耀於東隅故。昔如來滅後，阿難尊者將佛世所聞之法皆蘊聚炳著於心，書之貝葉而出，流通大夏已千餘齡。及騰蘭東傳，除未翻前，從初譯後迄作序時，流通震旦又三百餘載矣。西晉下。別序此方三譯也。西晉乃武皇帝司馬炎，受魏禪即帝位，乙酉改元泰始，國號晉，都洛陽，以建康在東望之，故曰西晉。惠帝即武帝第二子，庚戌即位，改元凡七，永康是第三改元也。長安古稱咸陽，昔漢高帝見其山河百二子孫可以長享平安，遂建都而改今名。青門乃長安東壩城門，舊邵平種瓜處。燉煌境屬雍州，漢為燉煌郡。竺曇摩羅剎云法護，月支國人，泰始二年丙戌自天竺達玉門關來居於此，時人尊其德，諱其名，故指所居而稱曰燉煌菩薩。初譯此經，名正法華，十卷一百八十九紙。東晉者，五胡亂華，元帝渡江都建康，望洛陽在西，故曰東晉，凡十一主。安帝乃第十主，諱德宗，丙申繼孝武即位，次年丁酉改元隆安。秦言後者，緣前有氐人苻堅之父蒲洪擁師十萬，自稱秦王，長子健背有草苻字，改姓苻，晉孝宗七年辛亥即位長安，改元皇始，國號秦，次年春稱帝。其子苻生繼立，不道，堅與王猛謀置之別室而堅立，改元建初。後秦羌人姚萇之子興率眾伐之，秦主登大敗，次年甲午興即位，改元皇初，又改弘始。史因二氏皆以秦名國，故寄前後以別之。龜茲，國名，在焉耆西南，沙門云勤息，鳩摩羅什云童壽，於偽秦弘始八年長安草堂寺譯出今經，七卷一百四十八紙，必先書東晉者，存正統也。隋高祖姓楊名堅，弘農華陰人，陳大建十三年辛丑受周禪，都長安，國號隋。因父忠累官至隋國公，故以隋名氏。仁壽，文帝年號也。天竺，正音印度，此云月。以此土賢聖繼軌，導凡御物，如月之照臨，故名。而云北者，以竺有五國，故別之。闍那、笈多，二法師名也。闍那具云闍那，崛多云志德，北天竺人。笈多具云達摩，笈多云法密，南天竺人。二師於大興善寺再得梵篋，遂成後譯。因見秦本立題，括義無遺，弗容移易，所以同名妙法，八卷一百五十五紙。一經三譯，不勝重沓，文言旨趣，交互陳列，共贊大猷，似無優劣。但時之所宗，人之所尚，維秦本為多。互陳者，略如秦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等。晉譯則云：如來皆了諸法所由，從何所來，諸法自然，分別法貌，眾相根本，知法自然。校什譯雖不逮，而旨實陳也。上序三譯之大槩如此。然自此經外，所有支品別偈，如齊達摩摩提譯出提婆達多品經一本，晉祇密帝譯出普門品經一卷，隋闍那崛多譯出普門品重頌偈一卷。如是品之與偈等，莫不各有源流，具如彼經本序，紀其所自，故所非述。

夫以靈嶽降靈(至)拯昏迷之失性。

此下第二大段，正明乘時啟運而有三週之開顯。初聯約理正明。言靈嶽等者，借詩維嶽降神生，申及甫意而言。靈鷲雲集之眾皆蘊英靈之秀而降生者，自非吾佛大聖曷能開化於彼？下句明所化雖是羣哲，苟非昔有勝緣，亦必不能引導其心而成師資能所化導。下聯承上約事申明。仙苑者，因古仙居此得名，亦即鹿苑。金河是產閻浮檀金處。顧命者，鄭玄注尚書顧命篇云：臨終出命故謂之顧。顧，將去意也。釋尊捨苦行詣道樹受乳糜，成正覺後即來仙苑，遂以所成告五比丘。特以緣熏機殊致有萬差，束而言之不出大小二類，故曰仙苑告成等。此顯機由緣異也。次言因機之別，故世尊於金河顧命說涅槃時，將一代聖教分同長者之半字教與滿字教，故曰金河顧命等。此顯教由機異也。豈非下。結成也。謂如上原始要終統論能化所化能被所被，既皆有所以，則知今會若非乘時啟運，縱是英靈倘乏昔緣，亦無足考覈參預於法華之高會。是知下。釋疑也。謂靈山一會雖無凡材而見退席者，須知會內必具影響顯法當機結緣之四眾，是知五千輩乃釋尊為欲策進座中懷上慢者，示有退席不堪進聞微妙，乃顯法眾也。至滿慈五百同蒙記莂者，正顯往昔曾受如來密化以彰崇高之迹，更令增道損生乃影響眾，皆所以輔佛行化者。所以下。承上正明開顯。經初所以放光現瑞者，正翊開發起敦請大教，為會眾弄引作源也。出定後稱揚二智難思之德，俾上根捨權證實，而久默之佛慧通方之大略，至此始暢朽故。火宅一喻，初長者誘子以三車出宅，出後不見有三，但各賜以一大車，則三車之名亦有誘出之功，通乎大白之文軌矣。此如如來為諸權小初說三乘拔苦，及出界後惟授以一乘佛記，故喻約果智及教道作開顯說，顯中根之得記。化城喻導師因眾人聞有寶所，欣然發足將之而過五百，次因愍其中退，為化一城令止息已，復滅所化使其前進以赴初心。此如如來為退大者，於界外說二涅槃，暫解疲勞，仍進以佛慧，而令昔緣不墜。故喻約理果作開顯，說明下根之得記。繫珠，喻困乏人至親友家，醉臥未起，親友愍之，乃以明珠乘醉繫其衣內，緣事他往。後見此人，還因窘迫，馳騁四方，不知衣內有珠，旋為指出，而令五欲自資。如從王子所聞，覆說悟本有，雖蒙繫以佛記，旋又廢忘。今承內熏增長，復令得記，始知一切智願猶在，理性常恒。鑿井，喻渴乏須水者。若鑿高原，但見乾土，知水尚遠。如依權教修行，由詮理未至，故行不契真，去道甚遠。若於所穿，得見濕土，則知水必近矣。如依此經，聞解修習，即近阿耨菩提。此明處處悟物，顯有多種方便也。以上所詮，若詞若義，宛然在目，似可盡知。及詳喻意所陳，始知經旨之深遠，

殊非淺陋所可一窺。此結能被之教也。自非下，結所被之機。謂諸眾生，自無始來，滯溺於生死海中，無異沉流；昏迷於第一義天，遺失真性。使非釋尊興大哀憐，以曠遠之濟渡，至一竣極之悲心，焉能拔出，蒙佛授記？又焉能拯之，破愚癡暗，而朗悟於佛之知見哉？

自漢至唐六百餘載，(至)永貽諸後云爾。

自漢下，第三、結示勝因，祈願流通也。謂自漢永平至唐貞觀中，歷晉、宋、齊、梁、陳、隋，於此六百餘年內，總論所譯諸經卷帙，雖有四千餘軸，但受持之盛者維法華耳。下聯承上，謂所以得有如是之盛者，將非在昔於智勝所同結良緣，故得如是機教相扣，寧非塵點劫前之遺塵乎？至聞而深敬，了不生疑，此亦威音所不輕，攝受之餘勳所使也。予見所益弘多，故不揆其鄙拙，輒於經首述而序之，綜括其要，俾受持者於未入文前，先悟一經大旨，庶令早淨六根，仰慈尊之嘉會，而見本尊常住耆闍崛山，速成諸佛護念等四德，進趣樂土玄猷，得法華三昧，而悟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此聯首句既用本經六根，若更遠指，恐不宛切。末結謂我縱博大其辭，深長贊歎，亦莫能窮其萬一。上之數言，不過略盡區區，永貽諸後，冀流通於無盡云爾。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